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LIU ZHIHONG(刘志宏)、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6	概伦电子	2023/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3年6月26日 17:00 前将上述办理登记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primarius-tech.com 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有关登记文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信函须在 2023年6月26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最终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联系人:郑芳宏、杨帆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3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创投")持有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627,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无锡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10,7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336,9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673,8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627,392	4.96%	IPO前取得:6,627,3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20,086	3.08%	2022/10/10 ~ 2023/5/15	53.69-79.97	2022/08/0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4,010,781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6,92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73,854股	2023/7/3 ~ 2023/10/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以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时间为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10月2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9月12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概况: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04922004)项目中,公司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和集中器及采集器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12,612.31(含税)万元。

● 拟合同生效的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国家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

2、招标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中标金额:12,612.31万元(含税)

● 5、项目概况:公司近期收到国家电网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04922004)项目中,公司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和集中器及采集器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12,612.31(含税)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网址为: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60610956496_2018060501171111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12,612.31万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26%。上述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国家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丝路")持有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或"公司")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3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

2023年6月7日,公司收到新丝路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新丝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32,5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500,000	4.02%	IPO前取得:4,500,000股

备注:2022年12月13日,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工商核准,变更名称为"苏州至辉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2,542.00	2.53%	2022/6/8 ~ 2023/6/7	集中竞价交易	19.41 — 31.01	69,463,033.27	未完成:1,667,458股	1,667,458	1.4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晏")持有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1,76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6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晏持有公司股份161,76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85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深圳安晏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14,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000%。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股东深圳安晏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其在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6月7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减持结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晏持有公司161,76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5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1,769,650	13.3620%	IPO前取得:161,769,650股

注:上表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当时总股本1,210,669,685股计算。公司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总股本由1,210,669,685股增加至1,217,676,3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2/12/9 ~ 2023/6/7	大宗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14,528,000股	161,769,650	13.2851%

注:上述"当前持股比例"为深圳安晏当前持股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17,676,361股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深圳安晏因自身经营计划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9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73,034.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349.0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5,685.8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5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英科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为镇江市镇江新区烟墩山路288号变更为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丰路19号,投资总额由2.38亿元调整为约9,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近日,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专户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备注
1	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1314010219300158862	0.00	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人民币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前述"甲方1"、"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14010219300158862,截至2023年5月29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现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海光、周文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西路596号上海前滩雅辰悦居酒店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6	亚虹医药	2023/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邮件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securities@asieris.cn。邮件标题请注明"亚虹医药: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

2、为保证登记准确性,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小亮、季德

联系电话:021-68583836

传真:021-68585281

电子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

邮政代码:20012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1弄前滩世贸中心(三期)B栋19F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3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系列在研产品研究成果在2023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大会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3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大会报告了公司两大领先产品舒沃替尼(中文商品名:舒沃哲?)和戈利昔替尼(DZD4205)的4项源头创新成果,其中舒沃替尼和戈利昔替尼的注册临床结果获选2项大会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

2、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尚处于新药注册审评或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SCO年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学术水平最高、最具权威的临床肿瘤学会议。公司在本届ASCO年会上报告了舒沃替尼和戈利昔替尼的4项最新研究成果,其中舒沃替尼和戈利昔替尼的注册临床结果获选2项大会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

一、2023 ASCO大会报告项目

(一)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

(1)舒沃替尼首个中国注册临床研究(WU-KONG6)最新进展

舒沃替尼是肺癌领域首个且唯一获得中美双突破性疗法认定的国创新药,是首个针对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中国原创I类新药,其新药上市申请于2023年1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因靶点结构特殊,一直以来缺乏有效的治疗手段,是亟需解决的临床痛点。舒沃替尼在既往含铂化疗失败的97例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患者中,经独立影像评估委员会(IRC)确认的客观缓解率(cORR)达60.8%。针对多种EGFR Exon20ins突变亚型和基线伴有经治且稳定的脑转移患者,舒沃替尼均表现出良好的抗肿瘤活性。舒沃替尼ORR突破现有治疗方案的瓶颈,进一步显示出"同类最优(Best-in-class)"疗效,整体安全性与传统EGFR-TKI相似,为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患者带来潜在更优的治疗选择。

(2)戈利昔替尼治疗复发/难治性外周T细胞淋巴瘤(r/r PTCL)国际多中心注册临床研究最新数据

戈利昔替尼是T细胞淋巴瘤领域全球首个且迄今为止唯一处于全球注册临床阶段的高选择性JAK1抑制剂,于2022年获FDA"快速通道认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

r/r PTCL治疗目前尚无共识,临床亟需有效治疗方案,而戈利昔替尼有望破局这一治疗困境。戈利昔替尼在标准治疗失败的88例患者中经独立影像评估委员会(IRC)评估,客观缓解率(ORR)达44.3%,其中21例达完全缓解(CRR:23.9%),抗肿瘤疗效能覆盖多种常见PTCL病理亚型。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尚未达到,最长DoR达16.8个月(且患者仍在治疗和缓解中)。安全性方面,中位相对剂量强度为100%,最长治疗持续时间为18个月,不良反应多为血液学指标异常,临床易监控、易管理。

(二)壁报报告(Poster Presentation)

(1)舒沃替尼用于一线治疗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的初步疗效和安全性分析

目前,针对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的一线治疗以含铂类化疗为主,尚无靶向药物获批该适应症。基于WU-KONG1 A部分以及WU-KONG15汇总分析,舒沃替尼一线单药治疗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患者,在临床试验II期推荐(RP2D)剂量(300mg QD)下的最佳ORR高达77.8%。

这是舒沃替尼一线治疗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初步临床试验数据的首次亮相,提示舒沃替尼有潜力成为一线治疗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患者的新方案。目前,公司正在开展舒沃替尼III期临床研究(WU-KONG28),进一步证实其治疗获益。

(2)舒沃替尼针对EGFR-TKI治疗失败的EGFR突变型晚期NSCLC的初步疗效和安全性分析

目前,靶向治疗是驱动基因阳性晚期NSCLC的标准治疗方式,而三代EGFR-TKI会出现耐药,耐药后治疗选择有限,临床未满足需求巨大。基于WU-KONG1 A部分、WU-KONG2以及WU-KONG15的汇总分析,舒沃替尼单药治疗既往多种EGFR-TKI治疗失败的EGFR突变型晚期NSCLC显示出令人鼓舞的抗肿瘤活性,有望为此类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疗选择。在37例既往接受过中位5线系统治疗的患者中,70.3%曾接受过第三代EGFR-TKI治疗,91.9%接受过化疗,40.5%伴有基线脑转移;截至2023年4月3日,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为5.8个月,中位缓解持续时间(mDoR)为6.5个月,安全性与既往报道相似。

二、风险揭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尚处于新药注册审评或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3年12月7日),如再次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3年6月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肖旭凯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3年12月7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41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